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鲁园协字〔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园林绿化领域科技 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鲁科字〔2022〕178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协会专家优势和平台作用，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园林绿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全省各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园林绿化领域科技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二、评价形式

协会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确定采用函审评价或会议评价（线上/线下）形式。

三、评价申请

申请评价单位（个人）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佐证资料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发送至协会邮箱，纸质版盖公章后（一式二份）寄至省协会秘书处，相关佐证资料应一并邮寄。

四、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个人）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根据需求自愿申请，协会将严格按照《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等文件要求，高质量开展评价工作，为我省园林绿化领域奖励申报、成果转化、项目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琳、宋姝瑶

电话：0531-87080822、87567672

邮箱：sdsfjy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六小纬四路 46-1 号 218 室。

附件：

- 1.《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2.《山东省园林绿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机构：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申请评价日期：

二〇二四年制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 月										
第一完成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信地址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主要完成人员超过 10 人可加附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内容简介

(内容包括：1. 任务来源；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3. 性能指标；4. 与国内同类技术比较；5. 成果创新性、先进性；6. 作用意义；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提；8.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技术文件

（包括：1. 评价大纲；2. 工作报告；3. 技术研究报告；4.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技术报告；5. 设计与工艺图表；6. 质量标准；7. 科技查新报告；8.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9.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10. 环保证明；11.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评价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及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实提供了本项科技成果的以上技术文件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诺对提供的以上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单 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园林绿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园林绿化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规范园林绿化行业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文件与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协会接受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针对科技成果开展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秉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评价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会议费、资料费、服务费等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协会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

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 协会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承担评价任务，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协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园林绿化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2.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3.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5.应用技术成果经过 1 年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应不予受理：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2.科技成果异议或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3.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协会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可直接组织评价工作或者委托所属各工作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 函审评价：由评价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2. 会议评价：由评价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线上/线下）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经过讨论答辩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必要时需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根据不同的成果类型选取不少于5名的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与成果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推选组长和副组长，开展评价，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评价专家应获得高级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

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协会专家库人员优先推荐）；

2. 评价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干扰评价工作的各种行为，不扩散商业秘密，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回避与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3.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4. 评价专家应对被评价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评价，并对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1.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2.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4.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

向组织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原则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评价工作应符合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考虑评价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有针对性地设置评价内容、指标和标准，合理设置评价工作程序，科学运用评价方法；

2. 协会应站在公正立场上，独立从事评价工作，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3. 评价专家应遵循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专家应公平不偏私，不应与评价对象具有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关系，不应介入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活动；评价专家应独立完成评价并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意见，评价专家提供评价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评价专家对科技成果分析、技术特点描述和结论均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由成果所有者、使用者、科研任务委托单位（个人）或相关管理单位（个人）作为委托方提出。评价委托方应对评价资料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协会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采用单位（个人）自愿、全年申报的方式，协会根据申报情况分批集中评审。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包括咨询申请、评价受理、评价组织与实施、评价结题与后续服务四个阶段。

1. 咨询申请。委托方提出评价需求、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2. 评价受理。协会应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初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是否合理、能否实现。确保项目满足受理条件后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合同，确定评价方案和评价形式，并反馈审查意见；

3. 评价组织与实施。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协会应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成果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协会根据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编写评价报告，签署意见并盖章；

4. 评价结题与后续服务。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作，并进行后续成果跟踪、成果宣传、行业推广等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协会应及时指出，并要求评价委员会进行改正。

第十九条 评价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和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归档，并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五章 评价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强化自律，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提升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协会或报行业管理部门给予处分，取消其今后参与评价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窃取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立即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并不归还一切已产生的费用，同时在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方平台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涉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按照《科

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